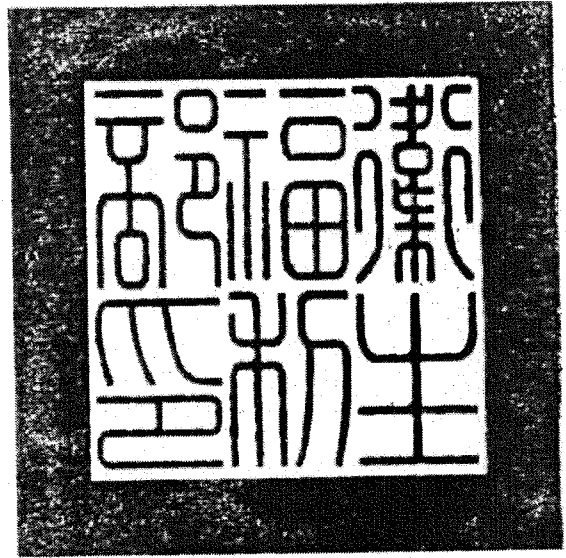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1900545號
附件：檢驗方法1份



主旨：訂定「嬰兒穀物類輔助食品中黃麴毒素B₁之檢驗方法(MOHWT0017.00)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。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食品組)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風險管理組)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研究檢驗組)



部長蔣丙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署長決行

裝

訂

線